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新创源及金祥远舵肆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创源")的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祥远舵肆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前,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总股本2.03%的股份。

2、2026年1月8日至1月16日,金祥远舵肆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5%增加至16.03%,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金祥远舵肆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4,3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关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增持安奈儿股份触及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23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金祥远舵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9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8日至1月16日,金祥远舵肆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祥远舵肆号持有公司股份6,3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5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安奈儿	股票代码	00287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202,400	1.03%	
合计	2,202,4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创源	合计持有股份	27,764,410	13.03%	27,764,410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4,410	13.03%	27,764,410	1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祥远舵肆号	合计持有股份	4,188,200	1.97%	6,390,600	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8,200	1.97%	6,390,600	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1,952,610	15.00%	34,155,010	16.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曹瑞及王建青与新创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创源或新创源的一致行动人应最迟不晚于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及的董事会改组完成前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3%股份,以确保新创源合计获得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6.03%,或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增持义务,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金祥远舵肆号,新创源与金祥远舵肆号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实施前,金祥远舵肆号持有公司股份2,06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新创源持有公司股份27,764,4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3%。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29,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0%。

3、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长远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4、增持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的2.03%。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前。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金祥远舵肆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4,3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增持金额为7,497.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5年12月29日	2,123,500	1.00%	17.157	36,432,889.50
2026年1月8日	217,400	0.10%	17.620	3,830,588.00
2026年1月13日	537,400	0.25%	17.730	9,528,102.00
2026年1月14日	458,700	0.22%	17.510	8,031,837.00
2026年1月15日	499,000	0.23%	17.370	8,667,630.00
2026年1月16日	489,900	0.23%	17.315	8,482,618.50

注:以上成交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完成后,金祥远舵肆号持有公司股份6,3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5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增持安奈儿股份触及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310,244,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0,99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0,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0,9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244,613股
持股比例	9.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10,244,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310,244,613	9.06%	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约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合计	641,880,276	18.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数量	68,450,99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7日~2026年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450,9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74~16.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8,588,078.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41,793,6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4.96	7.48%
业务完成量(亿票)	28.84	9.0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25	-1.4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受行业客户调整及周期性波动影响,以及创新业务的持续加大投入等原因影响,预计2025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子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今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TJWH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829号5幢203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为加快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步伐,拟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288万元人民币(含税)。因精工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之规定,精工工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后,已提请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国君先生、孙关富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洪国松

注册资本:13,3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3917431D

住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精工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3.43	67.39%
2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300	32.33%
3	精工同人三号(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7	0.27%
合计		13,3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精工工业总资产139,589.35万元,净资产78,096.0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38.92万元,净利润4,940.54万元(以上2024年期间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精工工业总资产115,060.25万元,净资产80,321.03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843.29万元,净利润2,225.03万元(以上2025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工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之规定,精工工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精工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精工武汉复材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陂商科技产业园的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一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为29,877.36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3,288万元人民币(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发包人: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为精工武汉复材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陂商科技产业园的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一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为29,877.36平方米。

3、交易价格

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暂定为3,288万元人民币(含税)。

4、工期和交易结算方式

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5、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6、违约责任

一一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工程中途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顺延。

(2)发包人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批准、或发出指令错误,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一一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的,应予返工或修理,并承担其费用。

(2)由承包人设计的,因设计错误造成返工时,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精工武汉复材为加快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而进行的工程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精工工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中: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金额2025年度合计136.74万元,2026年1月1日至今合计0万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金额2025年度合计11,502.49万元,2026年1月1日至今合计0万元。具体明细主要如下: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委托精工工业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2,906万元人民币(含税,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为固定合同价加上追加的合同价款费用。精工碳材与精工工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合同2025年度合计发生金额为2,666.06万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2,906.00万元),2026年1月1日至今合计0万元。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高性能纤维项目。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精工碳材厂区部分基建工程已先期开工,该部分由关联方精工工业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承包建设,并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预估价为7,000万元。该笔交易因公司2024年4月起收购精工碳材100%股权导致视同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追认。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精工碳材委托关联方精工建设进行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并与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标的为精工碳材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预估为7,000万元人民币。

精工碳材与精工建设的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同2025年度合计发生金额为8,836.43万元,2026年1月1日至今合计0万元,自合同签署以来累计发生金额为12,312.30万元。

3、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需要与精工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预估为6,500.00万元人民币。2026年1月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精工武汉复材与精工建设的上述关联交易合同2026年1月1日至今合计发生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材委托精工工业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有利于加快精工武汉复材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精工科技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材委托精工工业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精工武汉复材与精工工业拟签署的《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建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7年8月27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沈建明先生简历

沈建明,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部副经理等职;2004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杭州精功航空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精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精工科技副总工程师;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精工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沈建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沈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7年8月27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6-006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国君先生、孙关富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步伐,同意精工武汉复材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工程建设标的为精工武汉复材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陂商科技产业园的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一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为29,877.36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3,288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6-007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铀业")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铀业,证券代码:00128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